

第 15 屆感動久久全國校園短片徵選活動辦法

1、活動說明

由華碩文教基金會與公視共同主辦的「感動久久全國校園短片徵選系列活動」將邁入第 15 年，實為重要的里程碑。此活動是國內鼓勵學生用影像說故事徵選行動的濫觴，多年來深入全國各級學校，自從推出以來，已累積近 4500 件感動作品。透過「感動久久」這個影片徵選平台，鼓舞了無數年輕學子自發性觀察身邊感動的人事物。

感動源於情感的流露，是人際關係的潤滑劑；感動的世界擁有最動人的樂章，最豐富的色彩。人跟人之間的情誼，心跟心的流動，透過雙眼所見存於腦海，運用影像紀錄則可分享擴散。「感動久久」15 年來一直未曾停下腳步推動著，期待將這份上跟下、人與人、心和心的融合可以無限延續下去形成善的循環，讓大家能將心底感動的小水滴，分享擴大成一股感動的漩渦、一股潮流！

2、活動概念

「感動·Keep Rolling！」

紀錄美好的事物，讓感動持續蔓延！

青春正好的 15 歲，該是對未來充滿期待與盼望的年紀，對於「感動久久」而言更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秉持一路走來的熱情與初衷，邀請年輕學子用心留意身邊正在發生，雖不為人知卻感人至深的人事物。可能是溫暖相伴的親情、無私奉獻的助人之情、勇於突破的自我實踐，抑或是愛鄉愛土的熱血揮灑等等，讓我們一起將感動化為行動，透過行動創造更多感動。不管是直的拍，還是橫的拍，「感動久久」都誠摯地邀請你們，持續把心中的感動化為影像紀錄下來。不要忘了，你我都一樣，只要用心感受，人人都具備感動他人的力量。

3、活動徵選辦法

活動期程

-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59 止。
 - 初審入圍公告：2024 年 7 月 25 日。
 - 初審入圍作品網路人氣票選活動：2024 年 8 月 5 日 12:00 起至 8 月 25 日 12:00 止。
 - 決審入圍公告：2024 年 8 月 20 日。
 - 頒獎典禮：2024 年 9-10 月。
- (各階段辦理時間依實際執行狀況而定，如有異動請以活動官網公佈為主。)

參賽對象

- 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不限就讀科系、年級，皆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參賽。
- 唯年齡限 35 歲(含)以下，亦即投件報名時為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如為個人參賽，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
- 如為團隊參賽，**最多以 5 人為限**，報名時請以影片導演為代表人報名。
- 中華民國國籍團隊成員報名比例如下：

團隊報名人數	具中華民國國籍
1 人	1 位
2 人	1 位
3 人	1 位
4 人	2 位
5 人	2 位

報名方式

- 採兩階段報名：
 - 第一階段：參賽者請先於 YouTube 平台上傳作品，並設為**非公開**。影片標題設定為「作品名稱 - 《第 15 屆感動久久》」。(作品名稱不得超過 10 個字。)
 - 第二階段：完成影片上傳之參賽者，須於徵件期限內，上活動網站填具參賽報名表，以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詳情請見感動久久臉書粉絲團)

獎勵辦法

- 金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銀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銅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華碩特別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優選獎：5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佳作獎：5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6,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潛力之星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6,000 元，華碩贈

感動久久

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網路人氣獎：1名，得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補充說明】

- 1.「潛力之星獎」評選：為了鼓勵國中、國小學生投入創作，發掘學生潛能，特別針對國中、國小學生設立「潛力之星獎」，以資鼓勵。
- 2.若入圍影片無法達到決選評審之標準，主辦單位則將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 3.總投件數最多之學校，有機會優先申請到感動久久影像力校園巡迴講座一場次。
- 4.針對進入決審階段之團隊指導老師，將於頒獎典禮上頒發感謝狀1張並贈送禮品1份，表彰指導老師們對於感動久久徵件活動的支持與貢獻。
- 5.得獎人若為團隊時，其獎金領取方式為該團隊成員平均領取。

評選流程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審查」及「決審審查」三個階段：

- 1.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資格審核，並淘汰屬於限制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之參賽作品。

2.初審審查：

【初審評分標準】

符合感動精神與內容完整	40%
創意表現	30%
視覺表現	30%

【初審評審】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從業相關人士或知名影像創作者，擔任初審評審委員，就通過資格審之參賽作品進行初審。

【初審階段】

預計選出30件作品進入決審。(該階段評審得視活動報名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各類錄取件數。)

【初審階段入選之作品】

屆時將於活動網站進行網路人氣票選競賽。此外，主辦單位亦將頒予初審入圍證明，以資鼓勵。

3.決審審查

【決審評審】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創作相關知名人士，擔任決審評審委員，根據初審入圍名單，選出決審入圍作

品。

【初審評分標準】

由該階段評審委員討論後訂定。

【決審階段】

將選出15件作品，並依評選結果之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上公告。(該階段評審得視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各類錄取件數。)

作品規範

【影片】

- 影片長度：99秒~3分鐘
- 影片格式：解析度需達1920*1080(HD)的橫式影片，以可支援YouTube平台上傳的檔案格式為主(含mov、mp4、mpg)。另在決審入圍公告後，參賽者需繳交影片格式為.MP4或.MOV之作品給予主辦單位。
- 影片形式：運用視覺語言，製作詮釋符合徵件主題的影片。作品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紀錄片...等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
- 特殊規定：
 - 1.每位參賽者只限投1部作品。
 - 2.作品名稱不得超過10個字。
 - 3.影片中(含片尾的ROLL卡)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感謝名單之姓名資料。
 - 4.影片中不得出現剪輯軟體浮水印或團隊LOGO。
 - 5.YouTube影片文字說明欄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感謝名單之姓名資料。
 - 6.參賽影片應為2022年7月1日以後攝製完成之創作，且不得曾於其他徵件比賽中獲首獎之作品。
 - 7.拍攝地點限於臺灣(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音樂素材】

- 自行創作。
- 自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全球分享網站(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人物素材】

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影片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著作授權】

-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

感動久久

用。

-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授權條款授權，提供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 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
- 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2. 活動報名截止前，更換成員需填寫「隊員更換同意書」（隊長無法更換）；於活動報名截止後，禁止更換團隊成員。
3. 「參賽證明」需於頒獎典禮日期公告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4.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5. 短片競賽初選入圍名單公佈後 5 個工作日內，其初選入圍者應檢附符合「參賽作品規範」及「著作授權」規定之授權同意書，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收件資料（學生「在學證明」文件、參賽作品影片、工作照、影片封面、影片劇照），逕寄公共電視「感動久久 影片徵件工作小組」；違反者，取消其得獎入圍資格，名額不遞補。
6. 本活動之入圍作品須同意提供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推廣使用，授權範圍包括利用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
7. 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

者、入圍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自平臺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證書、獎狀，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8. 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應扣繳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 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9. 得獎者若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即得獎名單公布當日未滿 20 歲)，應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5 個工作日內補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未補繳者將喪失得獎資格。
10. 得獎者獎品僅限寄送台、澎、金、馬地區。
11. 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等值獎品內容，且保留修改本須知之權利。

聯絡方式

活動信箱：heartfelt99@pts.org.tw

客服電話：02-26332000 #1057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9:00 – 18:00(不包含國定假日。)